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回复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我司经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除了贵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止本回复出具日，贵司、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景百孚先生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贵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司股票。

特此函复。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百孚

2015 年 12 月 31 日